附件2：

淮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远程培训项目

申 报 书

（培训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 （公 章）

负 责 人：

项目名称： （载明项目一/二/三/四）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淮北市教育局制

2023年8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执行部门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部门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培训管理团队**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席专家**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单位 |  | 研究专长 |  |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二、承诺函

对遴选公告文本和附件中的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如不能作出承诺，则视为无效材料。

三、相关证书

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大专院校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培训业绩

2020年以来承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远程培训业绩。申报书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签订单位必须为地市级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含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内设处室）；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上传的合同中，时间标注不清楚、单位印章不清晰的，视为无效合同，不予加分；本项目所指业绩均为已完成业绩。

五、履约反馈

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业主评价为优秀的（或很好、非常好、满意率90%以上等）。申报书中提供履约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等，须能体现出评价情况；履约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可以由教育主管部门的内置机构或处室盖章。

六、本地化服务

承诺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

七、培训资源

各培训项目配备高质量专家团队，申报书需说明各课程专家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一线名师、名校（园）长、教研员不能少于培训专家总数的60%。

八、网络平台服务能力

具有网络学习和管理平台，其中网络平台须提供网络个人档案袋、云盘功能，提供教师在线研训记录、文件素材储存；个人档案袋应提供读书笔记、教育日记、公开课、课堂教学等多种个人档案记录功能；云盘应支持多媒体文件的储存、在线播放功能；提供教师在线备课工具。

九、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应覆盖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学科，培训内容须紧扣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注重强化师德观念，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与知识，突出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问题解决，指导开展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校本研修实施（具体参见公告正文内容要求的培训内容）。

十、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多样，注重学员参与，新颖，实用，有针对性；注重培训对象需求调研，且有具体举措；培训方案设置训后跟踪指导环节。

十一、管理与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主管教师培训项目；培训评价思路清晰，指标合理全面，有较好的激励和督促作用；评价比较全面的反映学员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

十二、特色与创新

培训模式、课程内容、培训方式方法、考核评估、后勤保障等方面具有亮点、特色和创新之处，有利于促进培训目标达成，对参训教师组织实施本地教师培训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